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于2011年3月13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584,916.65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工程建设71,529.57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3,000.00万元、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为258,393.55万元、用于对外投资211,238.55万元、用于

购买土地10,755.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4,861.57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4,861.57万元，与2018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571,680.42
加：A 股发行过程中的路演推介费用转出	67.3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4,916.6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54,916.66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9,999.99
一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
一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
一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一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119,999.99
一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手续费）	108,030.4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4,861.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流程、使用额度、支付方式等关键环节的操作。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2010年5月18日、2010年9月13日、2011年7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协议中

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招商银行专项账户：755905017610501。2012年4月22日，在董事会的批准下，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光大银行专户账户：78200188000122548。2012年8月16日，在董事会的批准下，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上海银行专户账户：0039290303001889558。2015年9月9日，在董事会的批准下，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中国银行专户账户：769265869723。2015年10月10日，在董事会的批准下，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宁波银行专户账户：73090122000032545。2016年11月18日，在董事会的批准下，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平安银行专户账户：15000018257425。2017年4月26日，在董事会批准下，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建设银行专户账户：4425010000070000086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定期的形式存放在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建设银行的专项账户中，其中活期存款16,280.66万元（招商银行专户：16,124.67万元，光大银行专户：0.51万元，上海银行专户：0.72万元，中国银行专户：138.42万元，宁波银行专户：16.00万元，建设银行专户：0.34万元），定期存款78,580.91万元（招商银行专户：智能定期存款35,819.91万元，光大银行专户：五年定期存款10.00万元，中国银行专户：六个月定期存款30,000.00万元，建设银行专户：三年定期存款12,751.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4,861.57万元，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5017610501	活期存款	16,124.67
	75590501768001987	智能定期存款	35,819.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22548	活期存款	0.51
	78200181000025941	五年定期存款	1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0303001889558	活期存款	0.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69265869723	活期存款	138.42
	764065849563-00103	六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73090122000032545	活期存款	1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城支行	15000018257425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0863	活期存款	0.34
		三年定期存款	12,751.00
合计		94,861.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571,74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999.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916.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 万吨单位兼符合美国 FDA 和欧盟 CEP 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	否	29,312.30	29,312.30	-	31,582.96	107.75%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7,281.80	是	否
年产 5 万吨单位兼符合美国 FDA 和欧盟 CEP 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流动资金	否	57,164.77	57,164.77	-	39,946.61	69.8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6,477.07	86,477.07	0	71,529.57	-	-	27,281.80	-	-
超募资金投向										
受让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 36%的股权	否	720.00	720.00	-	720.00	100.00%	完成	-21.54	不适用	是
对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否	1,700.00	1,700.00	-	1,700.00	100.00%		-50.85		
成立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	完成	-49.88	不适用	否
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否	1,800.00	1,800.00	-	1,800.00	100.00%	完成	-73.17	不适用	否
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否	3,286.66	3,286.66	-	3,286.66	100.00%	完成	-133.61	不适用	否

24%的股权										
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 96.4%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100.00%	完成	-325.21	不适用	否
HepalinkUSAInc.增资	否	70,349.83	70,349.83	-	70,349.83	100.00%	完成	26,864.80	不适用	否
成立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否	3,382.05	3,382.05	-	3,382.05	100.00%	完成	-250.88	不适用	否
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否	120,000.00	120,000.00	119,999.99	119,999.99	100.00%	完成	10,270.53	不适用	否
购买土地	-	10,755.00	10,755.00	-	10,755.00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3,000.00	33,000.00	25,000.00	33,000.00	100.00%	完成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88,393.55	288,393.55	85,000.00	258,393.55	89.60%	未完成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43,387.09	543,387.09	229,999.99	513,387.08	-	-	36,230.19	-	-
合计	-	629,864.16	629,864.16	229,999.99	584,916.65	-	-	63,511.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5 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 FDA 和欧盟 CEP 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71,529.57 万元。该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到 2013 年 11 月 30 日。2013 年 11 月 29 日，年产 5 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 FDA 和欧盟 CEP 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设备调试等前期工作，达到了正常生产所需的条件，正式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根据 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万元，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 2、根据 2010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 48,900.00 万元。 3、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720.00 万元受让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 36%的股权。根据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1 年 10 月 20 日，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有关增资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400.00 万元，占成都海通 85%的股权比例。根据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成都海通 85%的股权转让给盘谷晨宸，转让价格为 3,4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完成股权转让。									

	4、根据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与刘利平博士共同投资在深圳设立药品研究与开发企业，2011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法人营业执照。
	5、根据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800 万元受让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15%的股权，2012 年 6 月 10 日，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对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5%变更为 70%。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分别以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7.70 万元和人民币 718.96 万元受让自然人周蓉、卢文兴持有的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18.75%和 5.2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向成都深瑞增资，将成都深瑞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增资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完成，公司持有成都深瑞 96.40%的股权。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公告：成都深瑞已经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755 万元竞得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两块相邻的面积分别为 50,721.33 平方米、154,111.3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保证金 2,200 万元。2013 年 1 月保证金 2,200.00 万元退回，同时，公司支付坪山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 10,755.00 万元。
	7、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9,990.00 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公告：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9,990 万美元，公司对美国海普瑞投入的资本达到 9,990.01 万美元，美国海普瑞已向公司签发关于公司增资 9,990 万美元的股权证书。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300.00 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01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900.00 万美元，美国海普瑞拟利用增资款认购 OncoQuest 的 A 类优先股。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100.00 万美元。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300.00 万美元。
	8、根据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约 24,484.87 万元（含利息收入，因受利息收入波动影响，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5 年 3 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 24,493.55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9、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500 万美元与 OncoQuest 成立新的合资公司（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82.05 万元。
	10、根据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根据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该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2、根据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13、根据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0 万元购买多普乐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19,999.99 万元支付多普乐收购款项。 14、根据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5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根据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是该项目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肝素粗品采购，而肝素粗品采购价格较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所参考的肝素粗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流动资金使用金额少于计划使用金额，同时募集资金产生部分利息收入，共节余资金约 24,484.87 万元（含利息收入，因受利息收入波动影响，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 年 3 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 24,493.55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认为：海普瑞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章敬富

王毅东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